

无锡市骏德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冶金设备、机械制造、轧辊制造、非标金属构件的加工、制
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编制）单位：无锡市骏德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地 址：宜兴市周铁镇竺西工业集中区兴业路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冶金设备、机械制造、轧辊制造、非标金属构件的加工、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市骏德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宜兴市周铁镇竺西工业集中区兴业路				
主要产品名称	冶金设备、机械制造、轧辊制造、非标金属构件的加工、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冶金设备 50 套，机械设备 50 套，非标金属结构 200 套，轧辊 300 支，堆焊 300 支				
实际生产能力	冶金设备 50 套，机械设备 50 套，非标金属结构 200 套，轧辊 300 支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7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7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08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3 月 04 日~3 月 05 日		
环评审批部门	宜兴市环保局	环评编制单位	宜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9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49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8、《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号；9、《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50号；10、《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1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12、《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年）3号；13、《江苏省排污口设施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4、《江苏省环境保护工程（设施）竣工验收办法》省环委会苏环委【94】12号；15、《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38号令；1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17、《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18、《无锡市骏德冶金设备有限公司冶金设备、机械制造、轧辊制造、非标金属构件的加工、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07年1月；19、《无锡市骏德冶金设备有限公司冶金设备、机械制造、轧辊制造、非标金属构件的加工、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宜兴市行政审批局2007年1月23日。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1、废气：本项目中焊接、除锈等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值。详见表 1-1、1-2：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2、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没有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纳管，由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总 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 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	氨氮	45		
			TP	8		
3、噪声：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_{eq}dB(A)						
标准		昼间，dB (A)	夜间，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		65	55			
4、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修改版）。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为无锡市骏德冶金设备有限公司的新建项目，征用宜兴市周铁镇土地兴建房进行生产。项目北面为诚业石化，南面为旺捷机械，西面为迪新钢管，东面为东盛石化。详见附图一。

2、建设内容：

无锡市骏德冶金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冶金设备 50 套，机械设备 50 套，非标金属结构 200 套，轧辊 300 支。

建设内容及主要设备情况表：

表 2-1 建设内容

类型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规模	冶金设备 50 套，机械设备 50 套，非标金属结构 200 套，轧辊 300 支，堆焊 300 支	冶金设备 50 套，机械设备 50 套，非标金属结构 200 套，轧辊 300 支	
产品名称	冶金设备、机械制造、轧辊制造、堆焊、非标金属构件的加工、制造	冶金设备、机械制造、轧辊制造、非标金属构件的加工、制造	
项目投资	49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	与环评一致	
劳动定员	职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共 2400h/年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600m ²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仓库	5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总供水 120t/a，利用周铁镇自来水部门现有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总排水 96t/a，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厂区绿化用肥和作为农肥田，不排放；远期规划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周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年用电 2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无组织：未捕集的颗粒物呈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内通风。	无组织：焊接、除锈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收尘净化装置处理排放。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厂区绿化用肥和作为农肥田，不排放；远期规划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周铁镇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接管至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板材边角料收集后统一回收售卖。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板材边角料收集后统一回收售卖。 废机油、废乳化液收集后委托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吸声材料。	与环评一致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现场实际数量	备注
1	铣床	X62	10	10	/
2	车床	61100/630	10	10	/
3	焊接设备	1000KW	5	5	/
4	退火炉	70KW	3	3	/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	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比较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取消轧辊	未构成重大变动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无变动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无变动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无变动
5	项目重新选址	不涉及	无变动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不涉及	无变动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涉及	无变动
8	厂外管线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无变动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无变动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	1. 调整了油漆工序设	未构成重大

	<p>排放方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分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p>	<p>施。 环评:原环评工艺流程中有油漆工序设施。 现实际:取消油漆工序,现场无此设施。</p> <p>2. 废水处理方式改变。 环评: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厂区绿化用肥和作为农肥田,不排放;远期规划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周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现实际:生活污水接管至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 废气处理方式改变。 环评:未捕集的颗粒物呈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内通风。 现实际:焊接、除锈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收尘净化装置处理排放。</p> <p>4. 增加危废仓库,废机油、废乳化液收集后委托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p>	<p>变动</p>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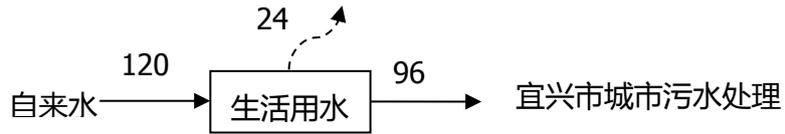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项目变动情况主要为:1.原环评工艺流程中有油漆工序设施。现取消油漆工序,现场无此设施。2.原环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厂区绿化用肥和作为农肥田,不排放;远期规划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周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现实际生活污水接管至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3.原环评未捕集的颗粒物呈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内通风。现实际焊接、除锈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收尘净化装置处理排放。4.增加危废仓库,废机油、废乳化液收集后委托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其余均未发生改变。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的相关数据,废气达标排放,总量未超标,经分析论证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4、原辅材料消耗:

表 2-1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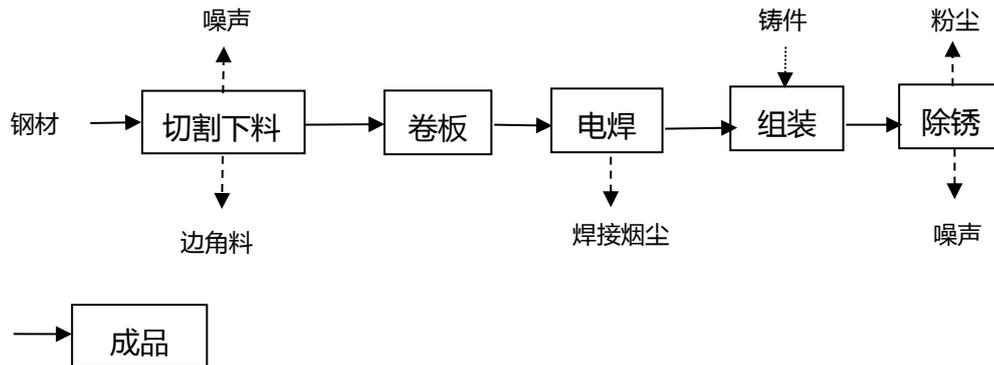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来源及运输
1	钢材	830t/a	810t/a	车运
2	锻件	40t/a	300t/a	车运
3	焊丝	60t/a	60t/a	车运

5、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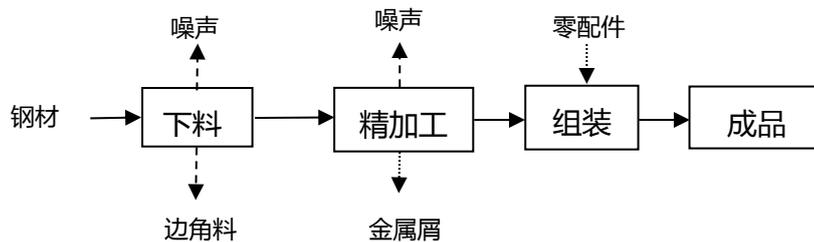
一、冶金设备、机械设备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钢材，先用切割机进行切割下料，经过卷板，再经过电焊机电焊后，加入电机组装，组装完成以后先用砂轮机除锈后上一层环保防锈漆即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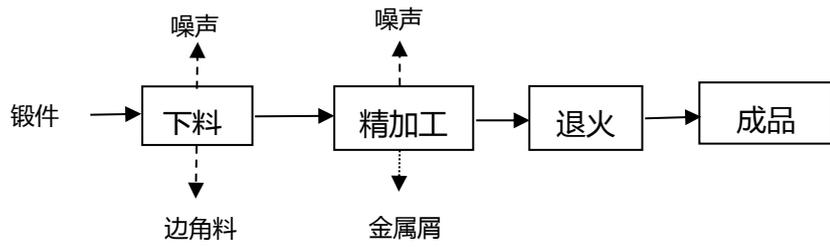
二、非标金属构件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将钢材按要求下料后精加工（车、铣、刨工序），再和零配件一起组装即为成品。

三、轧辊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将钢材按要求下料后精加工（车、铣、刨工序），然后利用退火炉改变钢材强度即成为成品。注：退火炉为电炉。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除锈粉尘。焊接烟尘、除锈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

生产废水：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产生情况：本项目每年产生的生活废水量为 96t/a 左右，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固废

①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约 1.5t/a（按公司生产 300d 计），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钢材切割产生的边角料约 20t/a。全部统一回收以后售卖。

②危废

机械设备维修保养产生废机油、废乳化液，收集后委托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和卷板机等，通过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和采用双层隔音门窗的隔声措施，无噪声扰民现象。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符合宜兴市产业政策要求，也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1、废气：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除锈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粉尘和油漆过程中产生油漆废气，由车间内的机械强制通风。以上措施可确保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达标。

2、废水：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生产用水循环使用，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96t/a）经化粪池消化处理后用作农肥，绿化。本项目水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也是可靠的。

3、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出售废品站。各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废排放量为零，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噪声：本项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距离衰减、合理布置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

5、要求与建议：

（1）加强厂区绿化，以美化工作环境，同时利于吸尘降噪；

（2）严格岗位责任制，加强生产管理，定期进行清洁生产方面的宣传教育；确保废气、废水处理装置的运作正常。

（3）严格执行项目建设“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后即要同步使“三废”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通过工程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可知，本项目的实施后，三废污染采取一定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因此，在严格实施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详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等均按照《江苏省日常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称量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天平；现场监测过程中，加入全程序空白，重量浓度不得超过方法检出限。项目气体采集质控统计表见表 5-1。

表 5-1 气体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天平型号			校准有效时间			
颗粒物		ME55 半微量电子天平 ZJHJ/E019			2021 年 06 月 28 号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平行样			标样		空白样	
		平行样 (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标样 (个)	合格 率(%)	空白样 (个)	合格 率(%)
气体	颗粒物	26	/	/	/	/	2	100

表 5-2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空白样		
		平行样 (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加标 样 (个)	合格 率(%)	标样 (个)	合格 率(%)	空白 样 (个)	合格 率(%)	
水质	悬浮物	8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12	2	17	100	/	/	2	100	2	100
	氨氮	12	4	33	100	2	100	2	100	2	100
	总磷	12	4	33	100	2	100	2	100	2	100

表 5-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校准值 (dB(A))	校准有效时间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AWA6022A	94.0	2021 年 6 月 21 号	94.0	0	94.0	0
			94.0	0	93.9	0.1

(1) 验收监测在生产工况稳定、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进行。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采集到的样品按方法标准的要求进行现场固定和保存，所有样品都在有效保存时限内分析完毕。

(4) 同时保证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报告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在对现场进行实际勘察后,研究确定了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详见表 6-1、表 6-2、表 6-3。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1	上风向 1 个点	颗粒物	连续监测二天 每天监测三次
	2	下风向 3 个点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

序号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纳管口	化学需氧量	连续监测二天 每天监测四次
2			悬浮物	
3			氨氮	
4			总磷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值
厂界噪声源	厂界四周4个点	连续监测二天 昼监测一次	5 分钟 LeqdB(A)

2、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要求

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情况分别见表 6-4、表 6-5、表 6-6。

表 6-4 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ME55 ME 半微量 电子天平 ZJHJ/E019	0.001mg/m ³

表 6-5 废水污染物监测方法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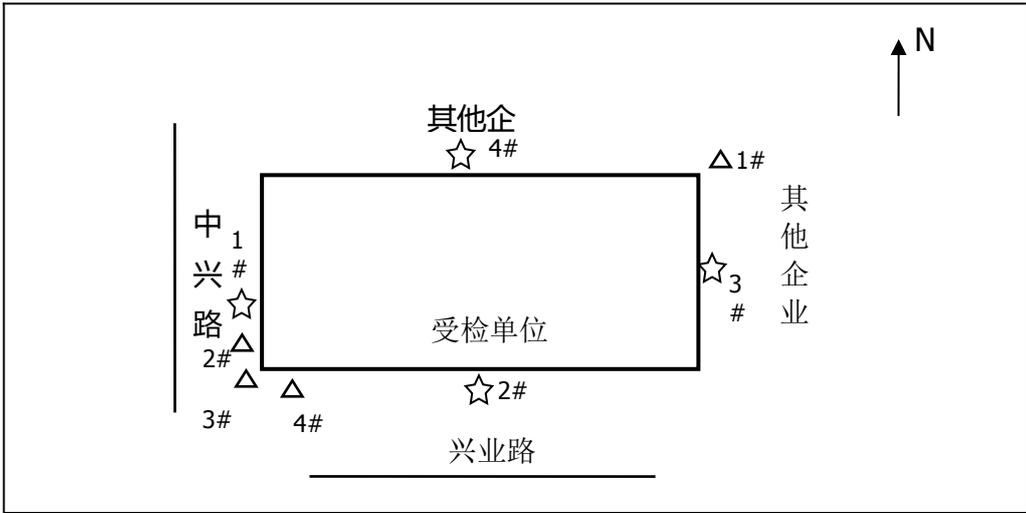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使用仪器
1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50ml 酸式 滴定管 ZJHJ/E031
2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FA-N1204 精密电子 天平 ZJHJ/E001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UV-1200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ZJHJ/E021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UV-1200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 计 ZJHJ/E021

表 6-6 噪声监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使用仪器
1	噪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UV-1200 紫外-可 见分光光 度计 ZJHJ/E02 1

3、监测点位示意图：



△ 无组织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年1月4日--1月5日为验收监测采样期间, 我公司生产线全工序正常运行, 监测期间, 企业生产负荷为100%, 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详见表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汇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全厂核算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1.04	2021.01.05	
1	冶金设备	50套	50套	1套		100%
2	机械设备	50套	50套	1套		100%
3	非标金属构件	200套	200套	1套		100%
4	轧辊	300支	300支	1支	1支	100%

注: 年工作300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气无组织：

由监测结果可见，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01月4日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标准限量 (mg/m ³)	检测浓度 (mg/m ³)
厂界东围墙外1m中心处 1#（第一次）	颗粒物	1.0	0.192
厂界西围墙外1m距西南 角5m处2#（第一次）	颗粒物	1.0	0.285
厂界西围墙外1m中心处 3#（第一次）	颗粒物	1.0	0.303
厂界西围墙外1m距西北 角5m处4#（第一次）	颗粒物	1.0	0.296
厂界东围墙外1m中心处 1#（第二次）	颗粒物	1.0	0.186
厂界西围墙外1m距西南 角5m处2#（第二次）	颗粒物	1.0	0.291
厂界西围墙外1m中心处 3#（第二次）	颗粒物	1.0	0.309
厂界西围墙外1m距西北 角5m处4#（第二次）	颗粒物	1.0	0.297
厂界东围墙外1m中心处 1#（第三次）	颗粒物	1.0	0.190
厂界西围墙外1m距西南 角5m处2#（第三次）	颗粒物	1.0	0.295
厂界西围墙外1m中心处 3#（第三次）	颗粒物	1.0	0.311
厂界西围墙外1m距西北 角5m处4#（第三次）	颗粒物	1.0	0.290

现场采样环境

现场 环境 气象 条件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湿度%RH	大气压 kPa
	8:32	东	0.9	7.2	68.7	102.5

01月5日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标准限量 (mg/m ³)	检测浓度 (mg/m ³)
厂界东围墙外1m中心处 1#（第一次）	颗粒物	1.0	0.186
厂界西围墙外1m距西南 角5m处2#（第一次）	颗粒物	1.0	0.293
厂界西围墙外1m中心处	颗粒物	1.0	0.311

3# (第一次)						
厂界西围墙外 1m 距西北角 5m 处 4# (第一次)		颗粒物	1.0	0.296		
厂界东围墙外 1m 中心处 1# (第二次)		颗粒物	1.0	0.186		
厂界西围墙外 1m 距西南角 5m 处 2# (第二次)		颗粒物	1.0	0.296		
厂界西围墙外 1m 中心处 3# (第二次)		颗粒物	1.0	0.312		
厂界西围墙外 1m 距西北角 5m 处 4# (第二次)		颗粒物	1.0	0.293		
厂界东围墙外 1m 中心处 1# (第三次)		颗粒物	1.0	0.183		
厂界西围墙外 1m 距西南角 5m 处 2# (第三次)		颗粒物	1.0	0.298		
厂界西围墙外 1m 中心处 3# (第三次)		颗粒物	1.0	0.323		
厂界西围墙外 1m 距西北角 5m 处 4# (第三次)		颗粒物	1.0	0.292		
现场采样环境						
现场环境气象条件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湿度%RH	大气压 kPa
	8:28	东北	0.9	7.5	69.2	102.6

2、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由监测结果可见，本公司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入城市污水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COD、SS、pH值指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指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要求。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检测项目（单位：mg/L）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2021.01.04	生活污水纳管口	第1次	78	25	1.23	0.12
		第2次	75	30	1.29	0.13
		第3次	69	18	1.27	0.12
		第4次	83	28	1.25	0.13
2021.01.05	生活污水纳管口	第1次	77	34	1.19	0.13
		第2次	86	22	1.16	0.13
		第3次	79	24	1.20	0.12
		第4次	71	20	1.21	0.14
备注	样品状态：显微黑、微浑、无味。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由监测结果可见，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连续声级 dB (A)		测点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01.04	N1	厂界西 1#	13:31~ 13:52	/	62.3	/	0.7	/
	N2	厂界南 2#			59.8	/	0.7	/
	N3	厂界东 3#			58.7	/	0.7	/
	N4	厂界北 4#			58.8	/	0.7	/
2021.01.05	N1	厂界西 1#	13:36~ 13:58	/	62.9	/	0.9	/
	N2	厂界南 2#			59.6	/	0.9	/
	N3	厂界东 3#			59.5	/	0.9	/
	N4	厂界北 4#			58.9	/	0.9	/
天气情况	晴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2、测点见图一。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生产工艺必须严格按环评所述内容执行,不得擅自改变。	本验收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无变动情况。
2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对项目区排水管网进行设计和建设。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做到生产废水无排放,生活污水作为厂区绿化用或肥料还田,一旦该区域具备污水接管条件,立即接入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综合利用”,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纳管至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	项目实施过程要加应按照报告表要求,退火工序使用电炉加热。加强管理无组织排放源。	本次验收项目焊接、除锈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收尘净化装置处理排放。未捕集的粉尘加强车间内的通风。
4	噪声必须经隔音和衰减后达标排放,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白天 $\leq 65\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 。做好厂区绿化考虑乔、灌、草结合,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厚度。	本次验收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声源采取消声、隔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使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	污染物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中所列标准	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均达到环评中要求。
6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废零排放。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均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清运;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危废仓库采用地面硬化,各类危废分区域存放,满足报告表的要求。
7	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年产冶金设备50套,机械设备50套,非标金属结构200套,轧辊300支环评报告表项目已建设完成,具备“三同时”验收条件。

二、结论

1、本次验收年产冶金设备 50 套，机械设备 50 套，非标金属结构 200 套，轧辊 300 支，。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100%，符合“三同时”验收 75%以上负荷的产能要求。

2、本次验收项目焊接、除锈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无组织粉尘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但企业需以本项目焊接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

3、本公司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监测结果表明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4、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5、本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切割下料过程产生的边角料 20t/a 统一回收售卖，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吸附的废渣量经收集后出售废品回收单位；危险废物废机油统一收集后委托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已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和处置，实现了固废零排放。

附件：

1、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根据宜兴市经济贸易局意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所在乡镇环保办勘察意见，从环保角度同意冶金设备、机械设备、轧辊制造、堆焊、非标金属构件的加工、制造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的内容在宜兴市周铁镇竺西工业集中区兴业建设，本项目须用地 2200 平方米，总投资 490 万元。生产工艺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所内容执行，不得擅自改变。企业要重点落实好以下几点：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完善厂区排水管网建设。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严禁做到无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作为厂区绿化用或肥料还田，具备接管条件后应接入工业集中区收集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厂进行集中处理。未经审批，建设单位不得擅自进行铸件生产，不得擅自进行各类化学表面处理工序（包括酸洗）。

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报告表要求，退火工序使用电炉加热。除锈工序采用机械除锈。对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气及油漆工序产生的甲苯、二甲苯等污染要落实好治理措施和设施（不得通过加大通风量稀释排放），应按规范设置排气筒位置和高（不得低于 15 米）。

三、生产设施要采取有效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Ⅲ类标准，白天≤65dB（A），夜间≤55dB（A）。

四、生产中产生的各类边角料回收外售。设备机加工过程中若有废机加工液产生，应集中收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源要加强管理，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2）中的标准。

六、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GB32/139-95）的要求做好厂区绿化工作，厂区绿化要考虑乔、灌、草相结合，厂界要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厚度。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取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八、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措施应在主体工程投入运行时落实到位。



经办人：[Signature] 审核：[Signature] 签发：[Signature] 2017年 月 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无锡市骏德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核定，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至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

许可证编号：苏宜2018 字第 15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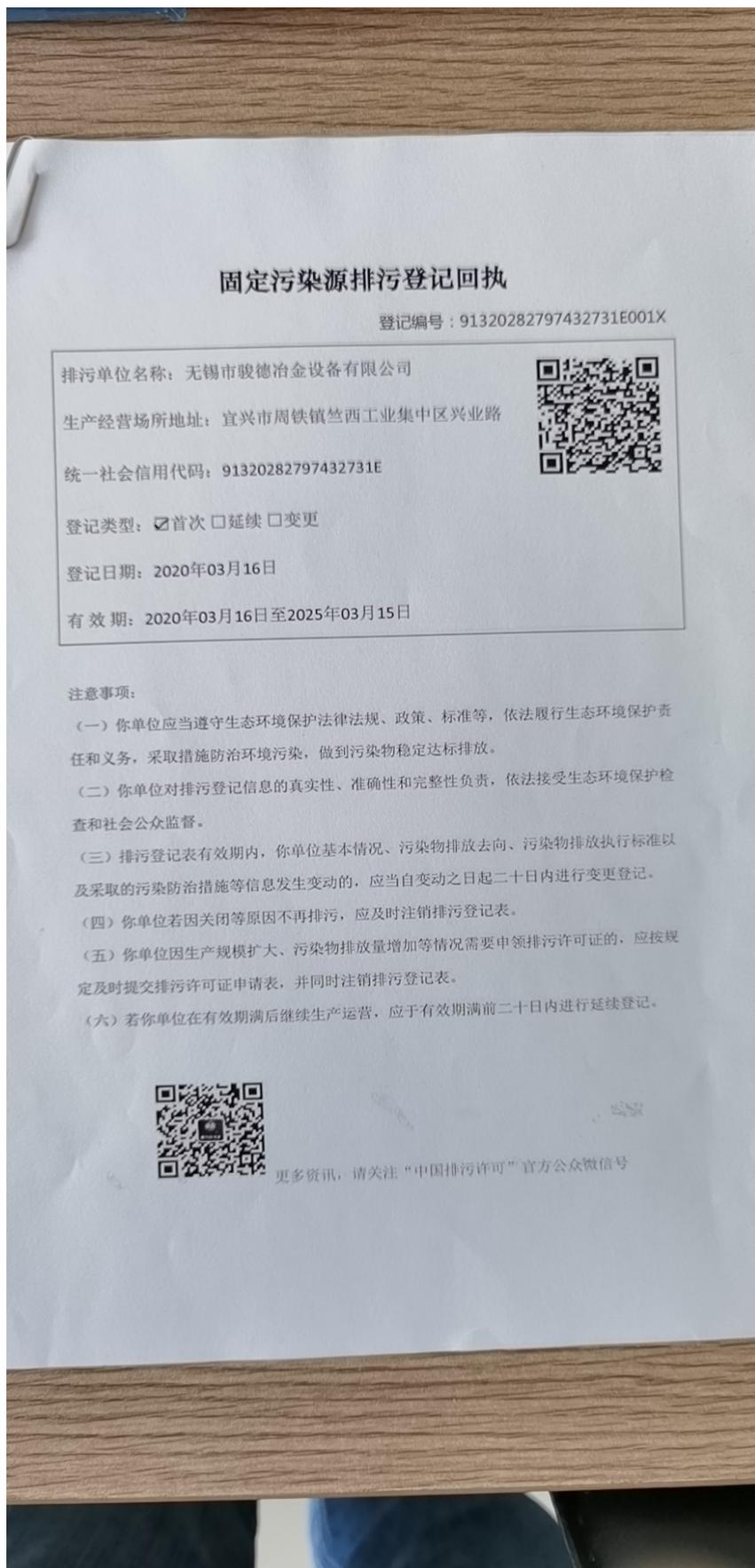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八月

发证单位(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3、国家排污许可证



4、危废协议



YX20-0610-01

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固废处置协议

甲方：无锡市骏德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工业废物（以下简称“危废”）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委托事项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处置以下类别的危废：

序号	危废名称	数量(吨)	总价	备注
1	废矿物油 HW08	0.2	6000	含油率≥90%，液体型
2	废乳化液 HW09	0.3		含油率≥5%，液体型

二、危废运输

上述危废的运输由乙方委派有资质运输公司车辆承运。

三、付款方式及合同期限

甲方需在协议签字生效前交乙方履约保证金陆仟元整。此履约保证金不退还。合同期内如需转移处置，需来样检测另行定价，履约保证金合同期内可抵作处置费。本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05月29日起至2021年05月28日。

四、说明

如该危废入厂检测不合格，乙方有权拒收，且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合同解除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具体质量、指标、包装、说明等情况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有权拒收并解除本合同。

六、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章）：无锡市骏德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周铁镇工业集中区

联系人：朱小川

联系方式：13806186056

日期：2020年6月9日

乙方（签章）：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朝阳路西侧

联系人：Zou

联系方式：0519-86390093

日期：2020年05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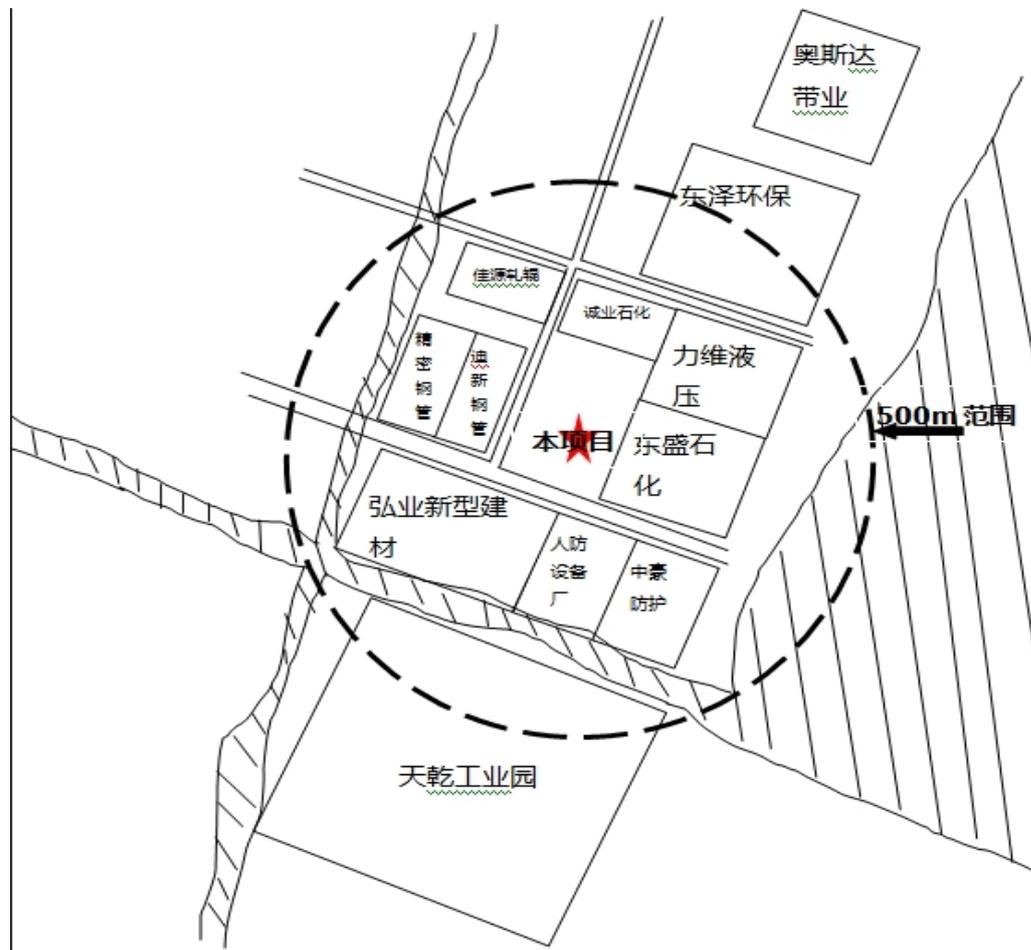
网址：<http://www.jsyongbao.com>

邮箱（E-mail）：yangbo63970395@foxmail.com

电话（Tel）：0519-86393009

传真（Fax）：0519-86390093

附图一



附图二

1、现场采样监测图：



2、危废仓库



